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489687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uo8c4		
建设项目名称	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M5DL2YQY7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甘洪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徐仙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钟洁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MA51FU7M5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姣	2017035350352014351008000306	BH014330	周姣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君铭	报告全文	BH042844	王君铭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MA51FU7M5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周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50352014351008000306，信用编号 BH01433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君铭（信用编号 BH04284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8月29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MA51FU7M5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8月29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能力和资格。

姓名：周斌

身份证号码：430122198304287849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04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50352014351008000306



此证书在有效期内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申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此件仅限于环评项目申报使用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周姣（身份证件号码430122198304287849）郑重承诺：本人在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MA51FU7M54）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周姣

2024年8月29日



202408294060857576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周姣		证件号码	43012219830428784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5	-	202407	梅州市: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4-08-29 10:1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29 10:18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王君铭 (身份证件号码 441421199712280459)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MA51FU7M54)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君铭

2024年8月29日



202408294039185894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君铭		证件号码	44142119971228045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3	-	202407	梅州市:广东新金德环保有限公司	53	53	53
截止		2024-08-29 10:1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53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53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53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6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29 10:18

## 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程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及环评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月 日

我单位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已仔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声明单位：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9日

##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程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统一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洪涛

评价单位(盖章)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艳芳

2024年8月29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局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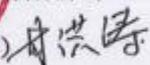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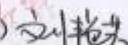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41427-04-01-1025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仙军	联系方式	13824553313
建设地点	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		
地理坐标	E116°9'3.771", N24°34'4.38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8-441427-04-01-102593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7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梅州市蕉华生态工业新城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梅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批准实施<梅州市蕉华生态工业新城总体规划>的批复》（梅市府办函〔2009〕21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437号）。 文件名称：《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8]22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与《梅州市蕉华生态工业新城总体规划》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梅州市蕉华生态工业新城总体规划》，蕉华工业新城应优先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一类工业入驻，集成电路生产、印刷电路板、电子配件组装、手机和通讯设备、电池生产等、家用电器制造、玩具生产（塑料、纸制造、棉布及纤维为原料的玩具）、成衣制造、针织品生产、家具制造、皮革皮具生产、环保设备制造等；同时也允许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有一定干扰和污染的二类工业入驻，包括五金机械（交通运输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制品）、食品（水产品加工、乳制品加工、肉类食品加工、调料）、饮料和果汁制造（饮料、果汁、罐头等）、生物工程（生物制剂、生物制药等）、纺织业（印花、印染、纺织）、新型建材工业等；禁止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有严重干扰和污染三类工业入驻，如造纸、制革、电镀、印染、炼油、农药、冶炼业、化学工业、废旧金属再生和其他污染严重的企业。</p> <p>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符合《梅州市蕉华生态工业新城总体规划》引入条件。</p> <p>（二）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437号），园区应优先引进无污染或低污染的机械等企业，不得引入电镀、印染、鞣革、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不属于审查意见中禁止引入的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灌；搅拌工序粉尘、粉料罐顶呼吸孔粉尘、投料粉尘采用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扬尘、砂石堆放粉尘、运输扬尘采用喷淋抑尘处理；运输</p>

	<p>车辆产生机动车尾气采用大气稀释、扩散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外售砖厂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437号）是相符的。</p> <p>（三）与跟踪评价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分析</p> <p>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为机械、铜材加工、建材、电子、电气、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及家电。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8]227号）。</p> <p>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灌；搅拌工序粉尘、粉料罐顶呼吸孔粉尘、投料粉尘采用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扬尘、砂石堆放粉尘、运输扬尘采用喷淋抑尘处理；运输车辆产生机动车尾气采用大气稀释、扩散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外售砖厂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和准入条件，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8]227号）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且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蕉岭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可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政策。</p>

##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报告中相关有效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地各项基础条件较好、经济运行形势良好，因此，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 （三）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合理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梅州市“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四）环保规划政策等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2017-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2017-2025年)“实行最严格的产业准入。推动修订《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加大对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等的建设限制；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等一类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矿山开发布局及规模，矿产资源规划环评尚未通过审查的地区，不得审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不会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等一类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结合2018年11月29日进行了第二次修正的《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本省韩江流域(以下简称流域)的范围包括韩江干流、梅江、汀江、梅潭河本省境内河段的集雨面积。流域行政区域包括汕头市的汕头市区、澄海市；潮州市

的湘桥区、潮安县；梅州市的梅江区、梅县区、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兴宁市、平远县；河源市的龙川县、紫金县。

②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污染物；禁止在韩江干流、一级支流、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要采取有效的防污补救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所在地属于韩江流域范围内，不存在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其他废弃物等污染物的行为；不会在韩江干流、一级支流、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是相符的。

③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综上分析，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相符。

④与《梅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0-2025年）》相符性

分析

《梅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0-2025 年）》：“控制全市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总量增长，逐步降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通过对现有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进行扩建，新建新增各类固体废物处理项目，目标使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加快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支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应用，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深入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工业“三废”资源化利用，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示范工程，支持“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废旧塑料、建筑垃圾等综合利用水平。充分利用工业窑炉、水泥窑等设施消纳尾矿、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构建以水泥、建材、冶金等行业为核心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系统。”

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会使用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加快企业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进程，符合《梅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0-2025 年）》要求。

#### ⑤与水污染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

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不存在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不存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不存在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不存在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其他废弃物等污染物的行为。综上分析，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要求相符。

⑥与《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2018 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2018 修订）第二十二条“流域内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污染物；禁止在离干流、一级支流、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项目所在地属于韩江流域范围内，属于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不存在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其他废弃物等污染物的行为，满足《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2018 修订）要求。

⑦与《梅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年）》中的“环境保护规划”指出，应建立固废分类收集和回收利用系统，实现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会使用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加快企业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进程。间接推进了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因此与《梅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年）》是相符的。

⑧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第六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第二十一条 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限制高污染锅炉、炉窑的使用。

本项目排放废气仅颗粒物，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是相符的。

#### ⑨与《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第十四条 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防治内部物料产生的扬尘污染。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粉尘排放的设备设施、场所进行封闭处理或者安装除尘装置，采用低粉尘排放量的生产、运输和检测设备，并利用喷淋装置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理。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对扬尘污染进行有效防治。鼓励、支持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制定并实施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加强自律管理。

第十五条 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矿山、

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六条 运输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煤炭、砂石、灰浆等散装物料、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方式运输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本项目搅拌工序粉尘、粉料罐顶呼吸孔粉尘、投料粉尘采用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扬尘、砂石堆放粉尘、运输扬尘采用喷淋抑尘处理，因此，本项目扬尘防治措施与《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是相符的。

⑩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规定：水泥工业企业的物料处理、输送、装卸、储存过程应当封闭，对块石、粘湿物料、浆料以及车船装卸料过程也可采取其它有效抑尘措施，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

本项目搅拌工序粉尘、粉料罐顶呼吸孔粉尘、投料粉尘采用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扬尘、砂石堆放粉尘、运输扬尘采用喷淋抑尘处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与《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是相符的。

⑪与《广东省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划》（2014-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划》（2014-2020）中相关规定：完善配套政策，强化行政执法。在《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的贯彻实施中加快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细则，加快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加快“依法兴散”的步伐。严格查处现场使用袋装水泥以及现场搅拌混凝土与砂浆的违法行为促进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

和预拌砂浆的供应与使用，不断提升散装水泥量。各级散装水泥主管机构要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经济”的产业政策，大力推进预拌混凝土、砂浆、预制构件及制品企业绿色生产管理，环保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指导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对废水、废料回收的再利用，逐步实现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污水，粉尘的“零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搅拌工序粉尘、粉料罐顶呼吸孔粉尘、投料粉尘采用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扬尘、砂石堆放粉尘、运输扬尘采用喷淋抑尘处理，因此，与本项目与《广东省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划》（2014-2020）要求是相符的

#### （五）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本）、《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根据《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的通知》（粤府〔2006〕35号），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未制定环境质量底线，目前主要进行功能区达标分析：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石窟河（蕉城镇一蕉岭新埔镇段）为Ⅲ类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西面靠近 205 国道，属于 4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 类标准，其他面属于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建设功能规划。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对资源利用总量较小，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4年版）》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本项目未在该《清单》中列出，根据该《清单》中“八、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未直接列出的地方对市场准入事项的具体实施性措施且法律依据充分的，按其规定执行。”

本项目与广东省、梅州市相关地方规定相符合，因此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4年版）》相符。

⑤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与该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为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煤炭，使用的能源资源主要为电，来自市政电网供应。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废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灌。 废气：搅拌工序粉尘、粉料罐顶呼吸孔粉尘、投料粉尘采用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扬尘、砂石堆放粉尘、运输扬尘采用喷淋抑尘处理；运输车辆产生机动车尾气采用大气稀释、扩散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不属于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本项目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设立健全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可将本项目事故风险降到最低。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北部生态发展区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1.珠三角核心区。2.沿海经济带一东西两翼地区。3.北部生态发展区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属于北部生态发展区。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入园。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不属于南岭山地区域。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不属于风电项目。	符合

		行清理整改。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灌。 废气：搅拌工序粉尘、粉料罐顶呼吸孔粉尘、投料粉尘采用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扬尘、砂石堆放粉尘、运输扬尘采用喷淋抑尘处理；运输车辆产生机动车尾气采用大气稀释、扩散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梅州市“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	/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		/		

	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黑色拉丝漆、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p>				
<p>⑥根据《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本），本项目与该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本项目属于 ZH44142720002(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YS4414273110001(蕉岭县一般管控区)、YS4414273210007(石窟河梅州市蕉城镇长潭镇-华侨农场-蕉岭县天主教圣山-三圳镇-新铺镇控制单元)、YS4414272310001(大气环境高污染排放重点管控区 12)，与区域相符性详见下表：</p>				
<p><b>表1-2 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b></p>				
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4142720002(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主要引进绿色新型建材、大健康食品(饮品)保健品、生物医药、化妆品制造、竹木精加工、电子、信息、电气制造、机械制造等产业。</p>	<p>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p>	符合
		<p>1-2.【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电镀、印染、鞣革、造纸、洗水、化学纤维、农药、化工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引入石油化工及炼焦等重化工、冶炼业、火力发电、废金属、纸张等二次污染转嫁工业、黑色金属</p>	<p>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印染、鞣革、造纸、洗水、化学纤维、农药、化工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及炼焦等重化工、冶炼业、火力发电、废金属、纸张等二次污染转嫁工业、黑色金属</p>	符合

		<p>属、纸张等二次污染转嫁工业、黑色金属冶炼放射性矿产品等企业以及国家和省、市禁止投资的其他产业。</p>	<p>冶炼放射性矿产品等企业以及国家和省、市禁止投资的其他产业。</p>	
		<p><b>1-3. 【产业/综合类】</b> 新入园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蕉岭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且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蕉岭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可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4年版）》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本项目未在该《清单》中列出，根据该《清单》中“八、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未直接列出的地方对市场准入事项的具体实施性措施且法律依据充分的，按其规定执行。”</p>	符合
		<p><b>1-4. 【产业/综合类】</b> 加强对园区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完善产业控制带的建设，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适当布置</p>	<p>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不属于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以上的的项目。</p>	符合

			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禁止引入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以上的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综合类】	加强对水泥等高耗能产业和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支持水泥行业使用替代原料和燃料。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	符合
		2-2.【能源/综合类】	提高天然气等低碳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本项目主要以电能为主	符合
		2-3.【能源/综合类】	园区内水泥制品企业能耗应满足《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8263-2019）相关要求。	执行《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8263-2019）相关要求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本项目工业废水进行回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综合类】	园区内电子元件制造等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自2021年10月8日起，园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的排放	符合

		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3-2.【大气/综合类】推进现有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的全过程管控。现有水泥制造行业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加强无组织排放的全过程管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3-3.【大气/综合类】园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3-4.【水/综合类】园区内新建电子工业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电子工业项目	符合
		3-5.【水/综合类】加快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建设。在配套管网建成前，工业园区新引进有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园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园区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灌	符合

			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后方可外排至石窟河。		
			3-6.【固废/综合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存在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其他废弃物等污染物的行为	符合
			3-7.【土壤/综合类】园区内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应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有土壤风险的位置依法依规设置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工业企业	符合
			3-8.【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完善工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	本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符合

		<p>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工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并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4-2.【水/综合类】为确保石窟河满足相应水环境质量标准及渔业水质标准要求，园区应切实落实水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措施，协调上游长潭水电站落实其关于最小下泄流量的承诺，保证石窟河纳污河段 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不小于 8.9 立方米/秒。</p>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符合
<p>YS4414273110001(蕉岭县一般管控区)、 YS4414273210007(石窟河梅州市蕉城镇长潭镇-华侨农场-蕉岭县天主教圣山-三圳镇-新铺镇控制单元)、 YS4414272310001(大气环境高污染排放重点管控区12)</p>	区域布局管控	1.执行国家和省的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切实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落实防控措施，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符合
	资源能	4.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大力实施节水行动，推动水资源循环利用。		符合

		源 利 用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号）要求。</p> <p>（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规定：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强化面源污染防治。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确保散体物料运输车辆100%实现全封闭运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等挂钩，建立完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和污染天气扬尘污染应对工作机制。实施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要求。加强堆场和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控制，对煤堆、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混凝土（沥青）搅拌、配送站等扬尘源进行清单化管理并定期更新。加强农业秸秆综合利用，加大露天焚烧清扫废物、秸秆、园林废物等执法力度，全面加强露天烧烤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控。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聚焦国考断面达标、万里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p>			

区”创建。坚持防治结合，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等，属于清洁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灌。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外售砖厂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

故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2021年11月9日）的要求。

（7）与《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梅市府函〔2022〕30号）符合性分析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五章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动实施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项目不涉及基建施工，不会破坏周边的生态环境，符合《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梅市府函〔2022〕30号）中第五章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建设规模概述

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建设“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程项目”（下文统称为“本项目”或“项目”）。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占地面积 8756 平方米，租赁原有已停产的混凝土搅拌站场地，依托现有的部分配套设施，新建一座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主要设备有振动筛、输送机、移动式平皮带输送机、上料仓、低压启动柜、砂石分离机、砂浆小型搅拌机、搅拌楼、配料控制系统、喷雾机、水泥净浆搅拌机、布袋除尘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的“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2-1 主要建设规模**

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楼	主要用于混凝土搅拌，年产量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
辅助工程	储罐	用于储存外加剂	/
	上料仓	用于上料	/
	筒料仓	用于储存水泥	/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4430 平方米，用于储存砂、石子、粉煤灰	依托现有设施
公用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320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	/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
环保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灌。	/
	废气处理	搅拌工序粉尘、粉料罐顶呼吸孔粉尘、投料粉尘采用	/

建设内容

设施	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扬尘、砂石堆放粉尘、运输扬尘采用喷淋抑尘处理；运输车辆产生机动车尾气采用大气稀释、扩散处理。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各一个	/
噪声处理设施	采用减振、降噪、隔声、绿化等措施	/

##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布袋除尘器	DMC-32 袋	套	5	/
2	振动筛	2YA1860	台	1	/
3	输送机	DT650	套	1	/
4	移动式平皮带输送机	DT650	套	1	/
5	上料仓	HX-LC-FB	套	1	/
6	低压启动柜	/	台	1	/
7	砂石分离机	SXSF-40	台	1	/
8	砂浆小型搅拌机	UJ2-15	台	1	/
9	搅拌楼	HZS180G	栋	1	/
10	配料控制系统	CB4500	套	1	/
11	喷雾机	SY50	台	2	/
12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A	台	1	/

## 3、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单位	数值	来源	备注
水泥	吨/年	138000	外购	/
砂	吨/年	486000	外购	/
石子	吨/年	618000	外购	/
粉煤灰	吨/年	66000	外购	/
外加剂	吨/年	3900	外购	/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吨/年	431.6	废气处理措施收集	/

## 4、产品及规模

表 2-4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商品混凝土	120 万	立方米/年

## 5、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区内住宿。年工作时间：300 天。

生产岗位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6、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新鲜用水量为 186008.76t/a，主要用于员工生活用水 150t/a，生产用水包括混凝土生产工序用水 180000 t/a（新鲜水 175860.6t/a，回用水 4139.4t/a）、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5023.8t/a、场地及道路洒水和抑尘用水 2520t/a、砂石堆场喷淋雾化用水 2400t/a、搅拌机清洗用水 150t/a。

### (2) 排水及去向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灌，具体水用量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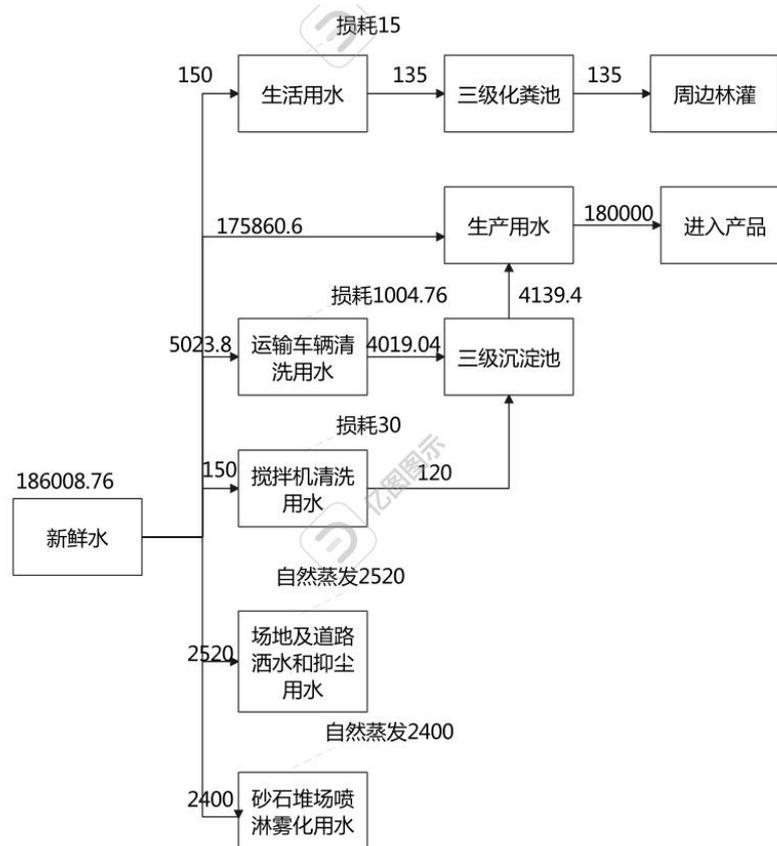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单位：t/a）

### (3)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125 万 kWh。

##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表 2-5 主要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污染物因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装卸扬尘	颗粒物	喷淋抑尘，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次数，及时导出车间外	18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骨料堆放粉尘	颗粒物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搅拌粉尘	颗粒物			
	粉料罐顶呼吸孔粉尘	颗粒物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喷淋抑尘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SS、 pH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灌	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要求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
	沉淀池沉渣	/	外售砖厂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废润滑油桶	/			
	废含油抹布	/			
噪声	厂区内各类生产机械产生的噪声	/	采用减振、降噪、隔声、绿化等措施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
合计	——	——	——	200	——

(1) 施工期

本项目主要是对部分设备进行拆除更换，无需进行场地施工，无污染物产生。

(2) 营运期

本项目生产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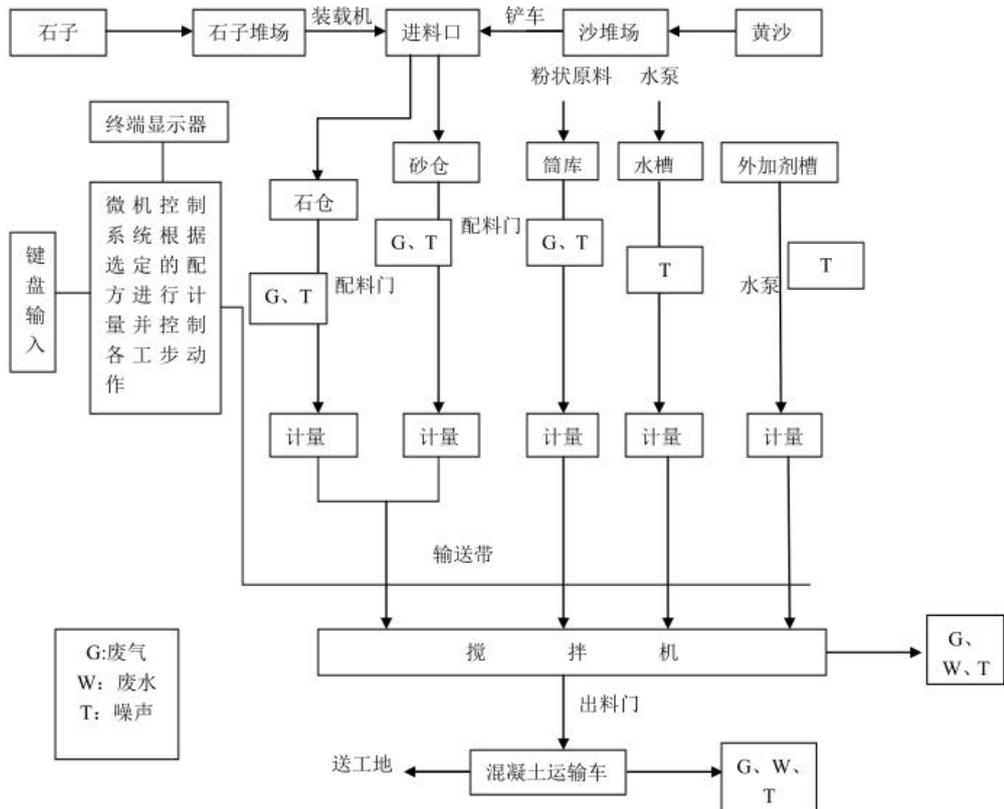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骨料存放在堆场，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生产线。水泥、砂、石子、粉煤灰经计量后经管道泵送至生产设备，水、外加剂经计量后泵入搅拌主机。

**搅拌：**商品混凝土生产由搅拌主机来完成，所有原辅料称量后一起送至搅拌楼内的搅拌主机进行搅拌。经过充分的搅拌，使水泥和砂、石子的亲和力达到最大。搅拌到程序设定时间，根据不同产品批次，需定期对搅拌机进行清洗。

**出料、装车外运：**主机自动开门卸料，将产品装入混凝土罐车，运输交付客户使用，同时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

	<p>②主要产污环节情况：</p> <p>投料：粉尘、噪声；</p> <p>搅拌：粉尘、清洗废水、噪声；</p> <p>装车外运：粉尘、汽车尾气、废水、噪声。</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p>本项目租赁原有已停产的混凝土搅拌站场地，原项目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泥、河砂、碎石、粉煤灰、外加剂、水等，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取得了梅州市环保局（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2〕52 号），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了梅州市环保局（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首期年产 43.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梅市环审〔2013〕99 号），且原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已申请停产至今，则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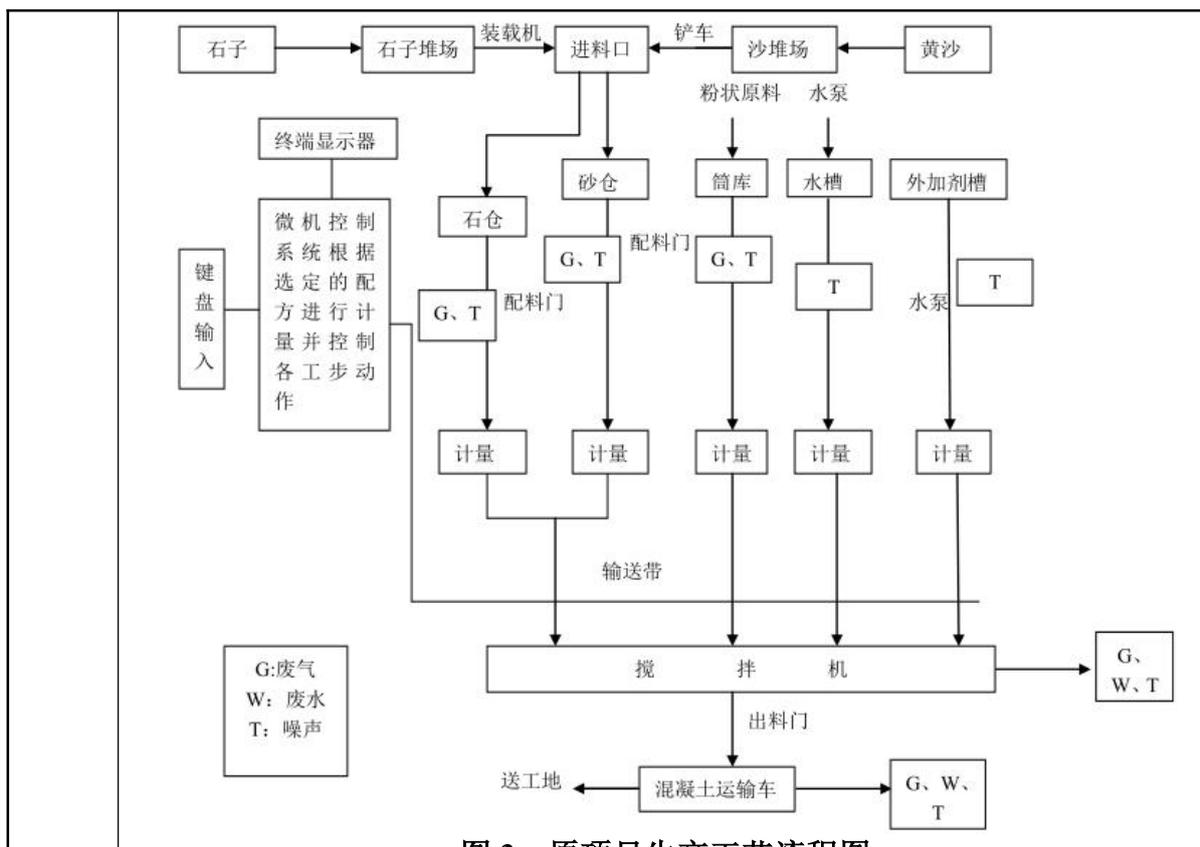


图3 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1、废气

#### ①装卸扬尘

堆场的砂、碎石等骨料在装卸过程中有少量扬尘产生，原有项目堆场内 有皮带输送机，皮带输送机为封闭式，可避免风力作用引起的扬尘，产生的 少量粉尘主要集中在堆场内，同时堆场设置有喷淋系统，故装卸扬尘的起尘 量不大。

原项目装卸扬尘采取洒水控制措施后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达到广东省 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

#### ②骨料堆放粉尘

原有项目堆场属于密闭空间，仅保留皮带输送机通道，因此避免了风力 作用引起的扬尘。原有项目堆场附近设置喷淋雾化降尘系统进行喷淋抑尘， 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 ③投料粉尘

原有项目骨料、粉料的投料过程中由于落差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计量斗均为密闭设计且预留排气口，排气口外接排气管，排气管连接至单独配套的小型布袋除尘器，收集过程全密闭，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 ④搅拌粉尘

各种物料进出搅拌站时，小粒径颗粒物会飘散形成粉尘，尤其是加入搅拌系统内的水泥、粉煤灰，水的加入在一定程度上抑制粉尘的产生。原项目搅拌主机配套有布袋除尘器，搅拌粉尘采用密闭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原项目搅拌主机搅拌仓及其料斗为密闭设计且预留排气口，排气口外接排气管，排气管连接至单独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过程全密闭，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 ⑤粉料罐顶呼吸孔粉尘

原项目中转库和筒仓统称为粉料罐，粉料罐均配有呼吸孔和放空口。当水泥、粉煤灰卸料至粉料罐时，由于压差粉料罐将产生呼气现象，卸料粉尘因呼气从呼吸口排出罐外；当水泥、粉煤灰出料至搅拌机时，由于压差粉料罐将产生吸气现象，粉料罐外空气将进入到粉料罐内补充空位，此过程会激起粉尘。

原项目水泥、粉煤灰由原料运输车辆自带的气动系统压入相应粉料罐内进行储存，此过程水泥、粉煤灰分别通过粉料罐下方的全密闭管道经气力输送泵输送至粉料罐内，该过程管道属于密闭状态，在操作时，应严格要求每次放料卸料结束后先关闭粉料罐阀门，然后断开输送软管衔接口，处理好衔接口处遗留的粉状物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极少，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原项目粉料罐罐顶呼吸口外接排气管，排气管连接至单独配套的布袋除

尘器，收集过程全密闭，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 ⑥粉料罐放空粉尘

粉料罐出料放空时，放空口会产生少量粉尘，每次出料结束后会关闭粉料罐放空口阀门，降低了粉尘产生情况。原项目粉料罐配套有布袋除尘器，粉料罐放空口产生的粉尘与呼吸粉尘一并采用密闭收集后分别经布袋收尘处理，经处理后在搅拌楼仓顶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 ⑦运输扬尘

原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场区时，易产生二次扬尘，采用喷淋洒水控制，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 ⑧机动车尾气

原项目汽车在进出厂区时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x</sub>、HC。机动车尾气中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且原项目选址位于空旷位置，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 ①生活污水

原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

##### ②生产用水

原项目商品混凝土需混水搅拌，生产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 ③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原项目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原项目运输车辆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 ④场地及道路洒水和抑尘用水

运输车辆在地面道路行驶会车速扬尘，停车位、厂区道路每天均需进行洒水和抑尘，原项目采用洒水抑尘，场地及道路洒水和抑尘用水经蒸发及自然风干后挥发，无废水产生。

⑤砂石堆场喷淋雾化用水

原项目为减少砂石等原料临时储存及进料过程产生无组织粉尘，砂石堆场设有喷淋雾化降尘系统，全部附着骨料或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⑥搅拌机清洗废水

原项目搅拌主机每日停工后需冲洗干净，以防止机内混凝土结块，搅拌机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原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3) 噪声

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运营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为了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日常维护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②合理布局噪声源，尽量将噪声源设置于远离项目边界的位置，再通过车间门窗阻隔，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减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③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振和减噪声处理，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停止作业；

④加强作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产生；

⑤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禁止在午间和夜间进行生产，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管理；

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使原项目西面靠近205国道，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原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沉淀池沉渣

原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排放至三级沉淀池中处理，会产生一定量沉渣，沉淀池沉渣主要成分是含有水泥和煤灰的泥土，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处理。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原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原项目机械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②废含油抹布

原项目为设备维修保养等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抹布，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石窟河（蕉城镇-蕉岭新埔镇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石窟河（蕉城镇-蕉岭新埔镇段）地表水功能区划属于III类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38-2002）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西面靠近 205 国道，属于 4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其他面属于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水源保护区	否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7	环境敏感区	否
8	风景保护区	否

**1、大气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根据《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根据广东省梅州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显示，2024 年 4 月份各县（市、区）平均优良天数比例(AQI)为 99.6%，1~4 月份各县（市、区）平均优良天数比例(AQI)为 98.8%，2024 年 4 月梅州市蕉岭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蕉岭县 2024 年 4 月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除外)**

区域(子站)	SO <sub>2</sub> ( $\mu\text{g}/\text{m}^3$ )	NO <sub>2</sub> ( $\mu\text{g}/\text{m}^3$ )	PM <sub>10</sub> ( $\mu\text{g}/\text{m}^3$ )	CO-95per ( $\text{mg}/\text{m}^3$ )	O <sub>3</sub> -8h-90per ( $\mu\text{g}/\text{m}^3$ )	PM <sub>2.5</sub> ( $\mu\text{g}/\text{m}^3$ )	优良率(%)	首要污染物(天)
蕉岭县	10	20	31	0.8	112	15	100	PM <sub>10</sub> 、O <sub>3</sub>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需要进行补充监测，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2 日对项目进行检测，结果如下：

**表 3-3 大气环境监测统计数据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TSP	$\text{mg}/\text{m}^3$
A1 项目所在地	2024.07.31	0.172	$\text{mg}/\text{m}^3$
	2024.08.01	0.168	$\text{mg}/\text{m}^3$
	2024.08.02	0.177	$\text{mg}/\text{m}^3$
A2 项目所在地 下风向	2024.07.31	0.184	$\text{mg}/\text{m}^3$
	2024.08.01	0.175	$\text{mg}/\text{m}^3$
	2024.08.02	0.190	$\text{mg}/\text{m}^3$
评价标准限值	——	0.3	$\mu\text{g}/\text{m}^3$

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污染因子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石窟河，项目段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2 日对 W1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监测断面)、W2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下游 500m 监测断面)进行检测，结果如下：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统计数据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单位	标准 限值
水温	W1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监测断面）	26.8	27.1	26.9	°C	--
	W2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下游 500m 监测断面）	27.2	27.3	27.0	°C	--
pH 值	W1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监测断面）	7.2	7.1	7.0	无量纲	6-9
	W2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下游 500m 监测断面）	6.9	7.2	7.1	无量纲	6-9
SS	W1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上游）	16	15	18	mg/L	--
	W2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下游）	15	17	16	mg/L	--
DO	W1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上游）	6.8	6.2	6.1	mg/L	≥5
	W2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下游）	6.3	6.4	6.2	mg/L	≥5
COD <sub>Cr</sub>	W1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上游）	15	16	17	mg/L	≤20
	W2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下游 500m 监测断面）	18	17	16	mg/L	≤20
BOD <sub>5</sub>	W1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上游）	3.2	3.4	3.0	mg/L	≤4
	W2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下游）	2.9	3.1	3.2	mg/L	≤4
氨氮	W1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上游）	0.356	0.324	0.309	mg/L	≤1.0
	W2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下游）	0.327	0.308	0.312	mg/L	≤1.0
总磷	W1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上游）	ND	ND	ND	mg/L	≤0.2
	W2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下游）	ND	ND	ND	mg/L	≤0.2
石油类	W1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上游）	ND	ND	ND	mg/L	≤0.05
	W2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下游）	ND	ND	ND	mg/L	≤0.05
LAS	W1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上游）	ND	ND	ND	mg/L	≤0.2

	W2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下游）	ND	ND	ND	mg/L	≤0.2
备注	<p>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所推荐的单项水质参数评价法进行评价。</p> <p>①一般性水质因子（随着浓度增加而水质变差的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式：</p> $S_{i,j} = \frac{C_{i,j}}{C_{si}}$ <p>式中：Si, j—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i, j—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si—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p> <p>②特殊水质因子</p> <p>溶解氧（DO）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p> $S_{DO,j} = \frac{DO_s}{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 DO_f - DO_j }{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p>式中，SDO, j—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j—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DOS—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f—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DOf=468/（31.6+T）；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近岸海域，DOf=491-2.65S/（33.5+T）； S—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为 1； T—水温，℃。</p> <p>pH 值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p>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text{pH}, j} = \frac{\text{pH}_j - 7.0}{\text{pH}_{\text{su}} - 7.0} \quad \text{pH}_j > 7.0$$

式中：SpH, j—pH 值的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Hj—pH 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sd—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下限值；

pHsu—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值。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 1，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限值，不能满足水质功能要求。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越大，说明该水质参数超标越严重。

标准指数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监测水质标准指数表**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标准 指数
水温	W1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监测断面）	/	/	/	/
	W2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下游 500m 监测断面）	/	/	/	/
pH 值	W1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监测断面）	0.1	0.05	0	1
	W2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下游 500m 监测断面）	0.1	0.1	0.05	1
SS	W1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监测断面）	/	/	/	/
	W2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下游 500m 监测断面）	/	/	/	/
DO	W1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监测断面）	0.74	0.81	0.82	1
	W2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下游 500m 监测断面）	0.79	0.78	0.81	1
COD <sub>Cr</sub>	W1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监测断面）	0.75	0.8	0.85	1
	W2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下游 500m 监测断面）	0.9	0.85	0.8	1
BOD <sub>5</sub>	W1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监测断面）	0.8	0.85	0.75	1

	W2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下游 500m 监测断面）	0.725	0.775	0.8	1
氨氮	W1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监测断面）	0.356	0.324	0.309	1
	W2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下游 500m 监测断面）	0.327	0.308	0.312	1
总磷	W1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监测断面）	<1	<1	<1	1
	W2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下游 500m 监测断面）	<1	<1	<1	1
石油类	W1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监测断面）	<1	<1	<1	1
	W2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下游 500m 监测断面）	<1	<1	<1	1
LAS	W1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监测断面）	<1	<1	<1	1
	W2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下游 500m 监测断面）	<1	<1	<1	1

根据计算结果表明，项目地表水石窟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关规定，声环境西面靠近 205 国道，属于 4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其他面属于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对厂界四周进行监测，结果如下：

表 3-6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检测日期：2024.07.31	检测日期：2024.08.01	
N1 厂界外东 1 米处	昼间	环境	58	56	65
	夜间	环境	48	45	55
N2 厂界外南 1 米处	昼间	环境	56	55	65
	夜间	环境	48	47	55
N3 厂界外西 1 米	昼间	环境	60	61	70

处	夜间	环境	51	50	55
N4 厂界外北 1 米处	昼间	环境	56	57	65
	夜间	环境	46	48	55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西面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其余面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类别，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均为Ⅲ类，本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点，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全部”类别，属于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7、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根据《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和标准》（HJ/T10.3-1996），本项目不属于 3.1 评价范围内，可不开展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评价。

### 8、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属于工业用地，生态环境较好，水土流失不严重。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控制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护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使项目所在区域不因该项目受到明显影响。

2、水环境：保护项目附近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保证石窟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声环境：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声

环境西面靠近 205 国道，属于 4 类功能区，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其他面属于 3 类功能区，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周边 50 米内无环境敏感点。

4、生态环境保护：保护项目周围的生态环境，使其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影响；

5、本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参见下表所示，表中距离是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敏感点分布详见附图 3。

**表 3-7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m	方位	保护级别
水环境	石窟河	1600	西北面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华侨新村	261	东北面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老场	300	西北面	
	老场新村	175	西南面	
	洋蛟湖	357	西南面	
声环境	项目周边声环境	——	——	西面靠近 205 国道，属于 4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其他面属于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无组织监控点	0.5	
颗粒物	无组织监控点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要求。

**表 3-9 运营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cr</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氨氮</th> <th>动植物油</th> <th>粪大肠菌群</th> </tr> <tr> <td>《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td> <td>5.5-8.5</td> <td>≤200</td> <td>≤100</td> <td>≤100</td> <td>/</td> <td>/</td> <td>≤4000</td> </tr> </table>	污染物	pH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	≤4000
污染物	pH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	≤4000										
	<p>3、噪声：</p> <p>本项目西面靠近 205 国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其他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td> <td>65</td> <td>55</td> </tr>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除生活垃圾外均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p>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	70	55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灌，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为颗粒物，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主要是对部分设备进行拆除更换，无需进行场地施工，无污染物产生，因此，本报告不作施工期污染影响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 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①装卸扬尘</p> <p>堆场的砂、碎石等骨料在装卸过程中有少量扬尘产生，本项目砂骨料、碎石骨料年用量共 110.4 万 t/a。堆场内有皮带输送机，皮带输送机为封闭式，可避免风力作用引起的扬尘，产生的少量粉尘主要集中在堆场内，同时堆场设置有喷淋系统，故装卸扬尘的起尘量不大。物料装卸的起尘量采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的估算经验公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Q=e^{0.16u} \frac{M}{13.5}$ <p>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p> <p>u--平均风速，m/s，取 0.5m/s（厂房为封闭车间，车间内风速较低因此 u 取 0.5m/s）；</p> <p>M--汽车卸料量，t，砂骨料、碎石骨料卸料量为 110.4 万 t；</p> <p>按照上述公式，经计算，本项目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0.089t/a。每天装卸作业</p>

时间按 4 小时计算，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装卸附近设置喷淋雾化降尘系统进行喷淋抑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表 2 中洒水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为 74%，本评价按 70%计。故本项目装卸扬尘排放量为 0.0267t/a，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②骨料堆放粉尘

本项目骨料用量约为 110.4 万吨/年（包括：石骨料 61.8 万 t/a、砂骨料 48.6 万 t/a）。堆场属于密闭空间，仅保留皮带输送机通道，因此避免了风力作用引起的扬尘，因此，骨料堆放粉尘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第 332 页“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车辆交通：0.02kg/t（贮料）”。骨料堆放时间按 24h/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经计算，本项目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22.08t/a。本项目堆场附近设置喷淋雾化降尘系统进行喷淋抑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表 2 中洒水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为 74%，本评价按 70%计。故本项目骨料堆放粉尘排放量为 6.624t/a，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③投料粉尘

本项目骨料、粉料的投料过程中由于落差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第 332 页“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重斗：0.01kg/t（装料）”。本项目砂骨料、碎石骨料、粉煤灰、水泥预计使用量为 130.8 万 t/a，则本项目投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13.08t/a。计量斗均为密闭设计且预留排气口，排气口外接排气管，排气管连接至单独配套的小型布袋除尘器，收集过程全密闭，因此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100%。根据《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产品混凝土制品对应末端治理技术对应的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 99.7%，为保守估计，本项目取值为 99%。故本项目投料粉尘排放量为 0.1308t/a，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水泥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④搅拌粉尘

各种物料进出搅拌站时，小粒径颗粒物会飘散形成粉尘，尤其是加入搅拌系统内的水泥、粉煤灰，水的加入在一定程度上抑制粉尘的产生。根据《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表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产品混凝土制品对应的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产污系数为 0.166kg/t-产品，末端治理技术对应的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 99.7%，为保守估计，本项目取值为 99%。本项目商品混凝土年产量为 120 万 m<sup>3</sup>/a（密度按 2000kg/m<sup>3</sup>），240 万 t/a，则产生的粉尘约为 398.4t/a。本项目搅拌主机配套有布袋除尘器，搅拌粉尘采用密闭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本项目搅拌主机搅拌仓及其料斗为密闭设计且预留排气口，排气口外接排气管，排气管连接至单独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过程全密闭，因此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100%，经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故本项目搅拌粉尘排放量为 3.984t/a，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⑤粉料罐顶呼吸孔粉尘

本项目中转库和筒仓统称为粉料罐，粉料罐均配有呼吸孔和放空口。当水泥、粉煤灰卸料至粉料罐时，由于压差粉料罐将产生呼气现象，卸料粉尘因呼气从呼吸口排出罐外；当水泥、粉煤灰出料至搅拌机时，由于压差粉料罐将产生吸气现象，粉料罐外空气将进入到粉料罐内补充空位，此过程会激起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由原料运输车辆自带的气动系统压入相应粉料罐内进行储存，此过程水泥、粉煤灰分别通过粉料罐下方的全密闭管道经气力输送泵输送至粉料罐内，该过程管道属于密闭状态，在操作时，应严格要求每次放料卸料结束后先关闭粉料罐阀门，然后断开输送软管衔接口，处理好衔接口处遗留的粉状物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因此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本评价仅定量分析粉料罐顶呼吸孔粉尘，粉料罐内的空气从灌顶排出，会产生少量粉尘。粉料罐顶呼吸孔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

出版社)第 332 页“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贮仓排气: 0.12kg/t (卸料)”,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年用量为 20.4 万 t/a, 则本项目粉料罐呼吸孔及放空口粉尘产生量为 24.48t/a。

本项目粉料罐配套有布袋除尘器。粉料罐顶部呼吸孔粉尘采用密闭收集后分别经布袋收尘处理, 经处理后在搅拌楼仓顶内无组织排放。根据《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 产品混凝土制品对应末端治理技术对应的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 99.7%, 为保守估计, 本项目取值为 99%。本项目粉料罐罐顶呼吸口外接排气管, 排气管连接至单独配套的布袋除尘器, 收集过程全密闭, 因此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100%。故本项目呼吸孔粉尘排放量为 0.2448t/a, 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⑥粉料罐放空粉尘

粉料罐出料放空时, 放空口会产生少量粉尘, 每次出料结束后会关闭粉料罐放空口阀门, 降低了粉尘产生情况。本项目粉料罐配套有布袋除尘器, 粉料罐放空口产生的粉尘与呼吸粉尘一并采用密闭收集后分别经布袋收尘处理, 经处理后在搅拌楼仓顶内无组织排放。粉料罐放空粉尘产生较少, 因此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 ⑦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进出场区时, 易产生二次扬尘。项目汽车道路扬尘量按经验公式估算:

$$Q = 0.123(V/5) \cdot (W/6.8)^{0.85} \cdot (P/0.5)^{0.75}$$

式中: 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 kg/(km·辆);

V——汽车速度, 取 5km/h;

W——汽车载重量, t, 空车取 10t、重车取 4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sup>2</sup>, 弃土场内道路和简易公路路面粉尘量均以 0.1kg/m<sup>2</sup>计。

本项目运输原料量为 131.19 万 t/a，需要来回运输 87460 车次，平均运输距离约 200km。根据上式计算得到项目空车运输扬尘量为 0.45t/a，重车运输扬尘量为 1.45t/a，粉尘产生量共 1.9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表 2 中洒水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为 74%，本评价按 70%计，则道路扬尘的排放量为 0.57t/a，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⑧机动车尾气

本项目汽车在进出厂区时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x</sub>、HC。机动车尾气中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因此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且本项目选址位于空旷位置，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年排放量 t/a
1	装卸扬尘	颗粒物	喷淋抑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次数，及时导出车间外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0267
2	骨料堆放粉尘				6.624
3	投料粉尘		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0.1308
4	搅拌粉尘				3.984
5	粉料罐顶呼吸孔粉尘				0.2448
6	运输扬尘				喷淋抑尘
7	合计				11.5803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本项目搅拌工序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罐顶呼吸孔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属于可行技术。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日常办公会产生生活用水，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的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按先进值 10 吨/（人·年）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 150t/a，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相关内容，生活污水折污系数为 0.9，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要求。

####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设计产能为 120 万 m<sup>3</sup>/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2 部分：工业》（DB44/T1461.2-2021）中表 1 工业用水定额表，混凝土用水按“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预拌混凝土先进值 0.15m<sup>3</sup>/m<sup>3</sup>”进行计算，生产工艺用水量约为 180000m<sup>3</sup>/a。生产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 ③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设计产能为 120 万 m<sup>3</sup>/a（密度 2000kg/m<sup>3</sup>），240 万 t/a，每台搅拌车装载物料不超 30t，则混凝土搅拌车发车约为 80000 车次/年；运输原料量为 131.19 万 t/a，需要来回运输 87460 车次，总共运输 167460 车次。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参照“汽车修理与维护-大型车（手工洗车）通用值“30L/车次”计算，本项目车辆清洗水用量约为 5023.8t/a。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排放量参照《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中城市工业废水的污水排放系数 0.70~0.80，本项目废水排放系数取 0.80 计算，则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019.04t/a，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 ④场地及道路洒水和抑尘用水

运输车辆在地面道路行驶会车速扬尘，停车位、厂区道路每天均需进行洒水

和抑尘，本项目需要洒水和抑尘的面积约 4200m<sup>2</sup>，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参照“环境卫生管理-浇洒道路和场地通用值 2.0L/（m<sup>2</sup>·d）”计算，本项目场地及道路洒水和抑尘用水为 2520t/a，场地及道路洒水和抑尘用水经蒸发及自然风干后挥发，无废水产生。

#### ⑤砂石堆场喷淋雾化用水

为减少砂石等原料临时储存及进料过程产生无组织粉尘，砂石堆场设有喷淋雾化降尘系统，本项目砂石堆场总建筑面积为 4000m<sup>2</sup>。喷淋雾化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参照“环境卫生管理-浇洒道路和场地通用值 2.0L/（m<sup>2</sup>·d）”计算，本项目堆场喷淋雾化用水为 2400t/a，全部附着骨料或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 ⑥搅拌机清洗废水

本项目搅拌主机每日停工后需冲洗干净，以防止机内混凝土结块。搅拌主机清洗用水量约为 0.5t/次，本项目设有 1 台搅拌机，每台搅拌主机每天清洗一次，则一台搅拌机一年清洗 300 次，则搅拌机清洗用水量约为 150t/a。搅拌机清洗废水排放量参照《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中城市工业废水的污水排放系数 0.70~0.80，本项目废水排放系数取 0.80 计算，则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20t/a，搅拌机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①生活污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灌。根据《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农业》（DB44/T1461.1-2021）林灌用水定额为 110t/（亩年），本项目年产生生活污水 135t，项目周边约有 6 亩林木，可消纳 660t/a 的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灌是可行的。

(3) 噪声

①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运营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75~90dB (A)。

表 4-2 项目主要噪声源状况、位置一览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噪声 dB (A)	声源位置	衰减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器	80dB	固定噪声源	距离衰减
振动筛	80dB	固定噪声源	距离衰减
输送机	80dB	固定噪声源	距离衰减
移动式平皮带输送机	80dB	固定噪声源	距离衰减
风机	85dB	固定噪声源	距离衰减
空压机	80dB	固定噪声源	距离衰减
砂石分离机	80dB	固定噪声源	距离衰减
泵管	75dB	固定噪声源	距离衰减
搅拌机	90dB	固定噪声源	距离衰减

②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日常维护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②合理布局噪声源，尽量将噪声源设置于远离项目边界的位置，再通过车间门窗阻隔，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减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③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振和减噪声处理，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停止作业；

④加强作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产生；

⑤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禁止在午间和夜间进行生产，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管理；

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使项目西面靠近 205 国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其他面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③噪声预测

#### 1) 预测模式

本次噪声影响评价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所有噪声设备合成后视为一个点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墙体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到达受声点，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室内固定噪声源。其预测模式如下：

$$L_{p2} = L_{p1} - 20\lg(r_2/r_1) - TL$$

式中： $L_{p2}$ ——距声源  $r_2$  处的声压级，dB；

$L_{p1}$ ——距声源  $r_1$  处的声压级，dB；

$r_1$ ——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_2$ ——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TL——插入损失，主要考虑房间隔声、空气吸收的衰减、植物的吸收等影响。一般墙体隔声值一般在 10~20dB(A)，本报告计算时取墙体隔 15dB(A)。

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 (A)；

n—设备总台数。

####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最大噪声源是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上式预测公式，各噪声源经过上文所提的防治措施及门窗阻隔后，本项目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边界	时段	背景值 dB (A)	贡献值 dB (A)	叠加结果 dB (A)	执行标准 dB (A)
N1 厂界外东 1 米处	昼间	58	43.5	59.5	65
N2 厂界外南 1 米处	昼间	56	44.4	58.1	65
N3 厂界外西 1 米处	昼间	56	48.4	60.3	75
N4 厂界外北 1 米处	昼间	56	42.8	56.8	65
N1 厂界外东 1 米处	夜间	48	0	48	55
N2 厂界外南 1 米处	夜间	48	0	48	55
N3 厂界外西 1 米处	夜间	48	0	48	55
N4 厂界外北 1 米处	夜间	48	0	48	55

备注：背景值取表 3-6 中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两天监测结果中的最大值。

由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后，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减振，围墙、植树等措施，项目噪声预测值较低，西面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面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 1) 一般固体废物

#####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算，定员 15 人，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②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排放至三级沉淀池中处理，会产生一定量沉渣。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10t/a。沉淀池沉渣主要成分是含有水泥和煤粉灰的泥土，外售给砖厂综合利用。

#####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431.6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回用于生产。

## 2) 危险废物

### ①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机械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0.3t/a，废润滑油桶的量约为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润滑油代码为900-214-08，废润滑油桶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 ②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为设备维修保养等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 HW49 类其他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 ③环境管理要求

a.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除生活垃圾外均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1)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一般工业固废间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b.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1)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

2) 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

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 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4)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5) 固体废物处置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6)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7)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8)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包括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c.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3m <sup>2</sup> （厂区东侧）	密闭带盖桶装	3t	1年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密闭带盖桶装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属于污染影响型。污染影响型项目的土壤污染途径主要有三种：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入渗，本项目对周边土壤的影响主要来源于大气污染物沉降。根据本项目的特征，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废气排放降落到地面后渗透进入土壤。

本项目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

（环办土壤函（2017）1021 号）中所列的需要考虑大气沉降、地表产流影响的行业，因此本项目不用考虑大气沉降、地面漫流的影响；本项目可能对厂区及周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的污染源包括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发生泄漏。本项目建成后车间内部地面将硬底化，废水采用专用管道进行收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控要求和相应的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可不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 （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建成后车间内部地面将硬底化，废水采用专用管道进行收集，且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类型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只需保持地面硬底化即可，并落实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通过加强生产管理，落实前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跟踪监测。

#### （7）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根据《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和标准》（HJ/T10.3-1996），本项目不属于 3.1 评价范围内，可不开展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评价。

#### （8）环境风险

##### ①重大危险源识别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资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管字[2004]56 号）确定了生产场所和贮存场所危险物质的名称及其相应的贮存临界

量。实际贮存量如达到或超过相应的贮存临界量即为重大危险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相关规定,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对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按下式进行计算: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实际存在量;

$Q_1$ 、 $Q_2$ ...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 t。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生产中所涉及的原辅材料属于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5 重大危险源辨识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临界量(t)	q/Q
1	液态	润滑油	0.1	桶装	2500	0.00004
2	液态	废润滑油	0.3	桶装	2500	0.00012
合计						0.00016

因此,  $Q_n=0.00016 < 1$ , 本项目生产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 ②风险潜势初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根据导则附录C.1.1规定,当 $Q=0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 $Q=0.0005 < 1$ ,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只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下表。

**表 4-6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 ④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3.

#### ⑤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 1) 原辅材料及生产废水泄漏

管理不当导致原辅材料泄漏、管道破裂导致生产废水泄漏，导致项目有毒有害物质经地表径流或雨水管进入周边水体，会对周围水体产生一定的冲击影响。

##### 2)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 3) 风险事故伴生/次生污染分析

若管理不当，在车间内遇明火或者高热容易造成燃烧，引起火灾，项目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会产生以下伴生/次生污染：消防废水污染、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及不完全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废气次生污染事故。

火灾爆炸发生的浓烟会以爆炸点为中心在一定范围内降落大量烟尘，爆炸点上空局部气温、气压、能见度等会产生明显的变化，对局部大气环境（包括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短期的影响；火灾爆炸同时伴随着物料的泄漏影响周围大气环境；若发生火灾爆炸时正在下雨，雨水中溶解大量燃烧废气和泄漏化学品，将会造成雨水的污染影响地表水环境。

#### 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a.建立健全厂内安全机制；
- b.加强对设备的维护；
- c.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围堵消防废水，可有效防止消防废水进入雨水沟流出污染地表水；
- d.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 e.定期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检查，发生故障时及时检修；
- f.配备消防砂箱和消防工具，防护用品柜放置防护服、防护眼镜、防护鞋和防护手套等防护工具，并配备了紧急洗眼冲洗设备；

g.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和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护眼罩、防护手套等。

2) 事故应急要求

a.如局部发生火险，火势很小，极易扑灭时，发现人员在及时向管理处报警的同时利用现场器具进行扑救；

b.如火势较大，有可能蔓延时，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应急各工作小组自动组成，迅速到位，按各自职责展开工作；

c.火灾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围堵消防废水排出，避免消防废水排入周边水体，建议建设单位设置一个应急池用于暂存消防废水，待事故结束后消防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d.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事故发生情况，迅速排查事故发生原因，降低事故发生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e.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产，及时检修，待治理设施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正常生产。

⑦分析结论

综上，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相关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本项目运营期间发生火灾风险的概率较小，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9) 环境监测计划

表 4-7 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污染物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pH、DO、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	1次/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要求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1次/季度	西面靠近 205 国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其他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10) 环保“三同时”预览表

表 4-8 环保“三同时”预览表

项目		污染物因子	环保措施	环保落实情况
废气	装卸扬尘	颗粒物	喷淋抑尘,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次数, 及时导出车间外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骨料堆放粉尘			
	投料粉尘		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搅拌粉尘			
	粉料罐顶呼吸孔粉尘			
	运输扬尘	喷淋抑尘		
运输车辆产生机动车尾气	CO、HC、NOx	大气稀释、扩散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pH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灌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作标准要求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沉淀池沉渣	/	外售砖厂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
	废润滑油桶	/		
	废含油抹布	/		
噪声	厂区内各类生产机械产生的噪声	/	采用减振、降噪、隔声、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

(11) 环保“三本账”一览表

表 4-9 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本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	/	/	460.029	448.487	11.5803	11.58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431.6	/	/	/
	沉淀池沉渣	/	/	/	10	/	/	/
	生活垃圾	/	/	/	2.25	/	/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3	/	/	/
	废润滑油桶	/	/	/	0.01	/	/	/
	废含油抹布	/	/	/	0.02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装卸扬尘	颗粒物	喷淋抑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次数，及时导出车间外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骨料堆放粉尘		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投料粉尘			
		搅拌粉尘			
		粉料罐顶呼吸孔粉尘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产生机动车尾气	CO、HC、NO <sub>x</sub>	大气稀释、扩散	/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 <sub>D</sub> cr、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pH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灌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旱作标准要求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采用减振、降噪、隔声、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4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外售砖厂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防渗层已水泥地面硬底化和同时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保护厂区周围的生态环境，搞好厂区的绿化，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并加强防范意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六、结论

### 建议：

(1) 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即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有组织废气的达标排放。

(3)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有专人负责，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事故的发生。

(4) 建议搞好项目内外环境的绿化工作，以减少本项目的建立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调试的，验收可适当延期，但总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 个月。

(6)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结论：

综上所述，“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程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其工艺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且通过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1.5803t/a	/	11.5803t/a	+11.5803t/a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CODcr	/	/	/	/	/	/	/
	NH <sub>3</sub> -N	/	/	/	/	/	/	/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25t/a	/	2.25t/a	+2.25t/a
	沉淀池沉渣	/	/	/	10t/a	/	10t/a	+10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431.6t/a	/	431.6t/a	+431.6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3t/a	/	0.3t/a	+0.3t/a
	废润滑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含油抹布	/	/	/	0.02t/a	/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委托书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司对“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 年 7 月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MADL2YQY7G

**营 业 执 照**  
(1-1)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5月2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甘洪涛	住 所	蕉岭县蕉岭镇奥乐毅沙池旁02号店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年05月21日

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2024年05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备案证

项目代码：2408-441427-04-01-102593	
<b>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b>	
申报企业名称：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
建设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建设规模及内容：</b> 在租赁场地原有已不再生产混凝土搅拌站的基础上，依托现有的上料仓、搅拌楼、原料堆场等，并替换无法生产的设备，新建一座混凝土搅拌站，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年生产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主要设备有振动筛、输送机、上料仓、搅拌楼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50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项目资本金：50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40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11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01月
	备案机关：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4年08月06日
更新日期：2024年09月02日	延期至：2026年09月02日
<small>备注：请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项目消防、环评、能评等有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并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请项目单位及时在系统中录入开工信息等数据，以免系统认定该备案证过期，耽误后续各项手续办理。</small>	

**提示：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5：土地使用证明

蕉华 国用 ( 2005 ) 字第 03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Nº 015086641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梅州市 人民政府（章）

二〇〇二年 月

土地使用者	扬州市慧华研辉石材有限公司		
座落	扬州市慧华工业园北部老场至塔大西北侧		
地号	JH-02	图号	[2005]03
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年5月11日
使用权面积	4556.79 m <sup>2</sup>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 附件 6：租赁合同

### 土地（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梅州市蕉华侨辉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为在甲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投资经营混凝土有限公司，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甲方土地经营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事宜，签订本租赁合同条款如下：

#### 一、租赁土地的面积及坐落的地址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地块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空地，出租的土地面积约 4556 平方米，折合约 6.84 亩。（详见四至图）。

#### 二、租赁期限

鉴于乙方承租土地的用途为经营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这一长期生产的项目，甲方同意将上述土地出租给乙方经营混凝土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自 2024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28 日止。

#### 三、押金、租金及交付方式

1、押金：乙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押金。合同到期后如乙方不再续租并按合同归还土地（场地），甲方在收到乙方归还土地验收无误后 15 天内退回押金。

2、租金标准：租赁期内每年含税租金（租金含 5% 增值税，不含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税由乙方按国家标准以实际面积计算，由甲方代收代付）如下

3、付款方式：租金共分 12 期支付，具体支付如下：

①2024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租金 65118 元，乙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将该笔租金全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福塔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蕉岭支行

账户号码：4400-1727-7510-5300-1869

②202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租金 130236 元，甲方需在 2024 年 12 月 29 日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乙方，乙方应于见票后的次月 30 日前支付给甲方；

③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租金134143元，甲方需在2025年12月29日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乙方，乙方应于见票后的次月30日前支付给甲方；

④2026年12月29日至2027年12月28日租金134143元，甲方需在2026年12月29日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乙方，乙方应于见票后的次月30日前支付给甲方；

⑤2027年12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租金138167元，甲方需在2027年12月29日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乙方，乙方应于见票后的次月30日前支付给甲方；

⑥2028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8日租金138167元，甲方需在2028年12月29日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乙方，乙方应于见票后的次月30日前支付给甲方。

⑦2029年12月29日至2030年12月28日租金142312元，甲方需在2029年12月29日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乙方，乙方应于见票后的次月30日前支付给甲方。

⑧2030年12月29日至2031年12月28日租金142312元，甲方需在2030年12月29日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乙方，乙方应于见票后的次月30日前支付给甲方。

⑨2031年12月29日至2032年12月28日租金146582元，甲方需在2031年12月29日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乙方，乙方应于见票后的次月30日前支付给甲方。

⑩2032年12月29日至2033年12月28日租金146582元，甲方需在2032年12月29日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乙方，乙方应于见票后的次月30日前支付给甲方。

⑪2033年12月29日至2034年12月28日租金150979元，甲方需在2033年12月29日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乙方，乙方应于见票后的次月30日前支付给甲方。

⑫2034年12月29日至2035年12月28日租金150979元，甲方需在2034年12月29日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乙方，乙方应于见票后的次月30日前支付给甲方。

4、租金全额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梅州市蕉华侨辉石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蕉岭城南支行

账号：4419 1501 0400 0861 3

5、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和土地使用税，每逾期1天，应承担逾期金额万分之

侨辉



五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3个月，视作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该土地。

#### 四、移交和归还

签订合同后，甲方将土地（场地）交付给乙方使用管理，乙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主在该地上搭建建筑物，合同期满，乙方应在10天内清理完场地上的垃圾，撤离所有人员，将上述土地（场地）归还甲方，地上附着建筑物（如混凝土建筑物、机楼、料仓等）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及其关联公司投资的一切移动生产设备设施归属乙方，乙方自行撤离。但若乙方需继续租用，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权。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保证对上述出租土地依法享有所有及处分权，保证上述出租土地没有任何权属争议，因之引发的问题由甲方负责协助解决。

2、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并有义务维护好乙方合法权益。

3、使用期内，乙方在该地上搭建建筑物及生产经营活动，应自觉遵纪守法、自行投资、自我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若出现违法违规的行为，其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承租期内，若上级有关部门对乙方使用该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需征收的各种税金（含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和规费，概由乙方负责。

5、承租期内，租用的土地如遇国家政策性的征收征用，土地补偿款归甲方，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补偿以及其他方面的补偿则概归乙方所有，他方不得有任何争议。另外，因国家征用原因引发本租赁合同的提前终止，则甲方应在终止合同的10天内，依提前终止的期间及约定租金标准折算退还乙方多交的租金。

6、考虑乙方混凝土企业长期经营、不排除中途将业权或股权实施转让的可能，乙方如实施企业产权转让，需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地的使用权。

####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应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都不得中途非法终止合同，若甲方非法终止合同，则应退还已缴纳的尚未履行期限的租金，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若乙方中途非法终止合同则无权要求甲方返还缴纳的尚未履行期限的租金，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回该地的租用权。

#### 七、未尽事宜的处理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约束力。

**八、争议解决办法**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由合同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可诉请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九、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即日起生效。

**十、合同文本及收执**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  
代表：  
签订时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蕉岭县



## 附件 7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梅市环审〔2012〕52 号

### 关于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证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项目分两期建设，目前已建成首期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泥、河砂、碎石、粉煤灰、外加剂、水等，属于补办环评手续项目。厂区建有办公楼、主机、仓库、堆场、机修、电房、污水处理设施、清水池等，占地面积 9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 1 -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优化布局，原料堆场等尽可能远离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对原料堆场和货物装卸采取加棚或喷淋(洒)水等措施，对传送带输送原辅材料时应采用加盖等防护措施，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和定期清洗，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粉料罐、搅拌机等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厂界粉尘浓度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

(二) 运营期各类清洗废水统一收集经沉淀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

(三) 采用低噪声设备和消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或4类(205国道旁)标准

(四) 废水产生沉淀物晾干后可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处理。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所报生产工艺和规模进行生产经营。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项目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抄送：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园环境保护办公室，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3 -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

梅市环审〔2013〕99号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首期年产 43.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首期年产 43.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资料收悉。2013 年 8 月 1 日，我局组织蕉华工业园管委会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9000 平方米，现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现首条 HZS180 型搅拌站生产线投入运行，该生产线设计年最大生产能力为 43.2 万立方米，由于受场地局限、市场原因等影响，该公司表示生产能力短期内不可能再提高，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分期验收，因此，现仅对首期年产 43.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2012年1月，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受建设单位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4月23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关于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2]52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2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首期年产43.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2年11月，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完成《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首期年产43.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首期年产43.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

## 三、验收监测结果

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首期年产43.2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表明：

#### （一）水环境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和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统一收集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堆场、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生产设备排放粉尘经收集后回用，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天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声环境

项目针对噪声源，除选用低噪声设备外，也采取了隔声、减震、降噪处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相应评价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生产废料和废水产生沉淀物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及废机油抹布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存放。

#### （五）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已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有环境管理制度。该公司未配置监测工作人员，对排放的污染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 四、项目验收结论

首期年产 43.2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我局同意首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投入正式生产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对生产废水沉淀池的管理，确保废水不外排。

（三）加强废机油及废机油抹布等危险废物规范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后及时报我局备案。

（四）你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建成后，必须重新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9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蕉华工业园管委会、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24 日印发

---

## 附件 8 检测报告



20211912564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731K1

项目名称: 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委托单位: 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13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9 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731K1

编写: \_\_\_\_\_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签发日期: 2016年8月15日



###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 一、检测任务

受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对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2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环境空气、地下水、噪声进行检测。

## 二、检测概况

表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蕉岭县桂岭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20万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项目地址	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
采样日期	2024.07.31~2024.08.02
采样人员	吕斯阳、代飞宇、李志明
分析日期	2024.07.31~2024.08.08
分析人员	吕斯阳、代飞宇、谢锐秋、陈雪莲、洪开平

## 三、检测内容

表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环境空气	A1 项目所在地	TSP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1×3	样品完好 无破损
	A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3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地表水	W1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上游500m监测断面)	水温、pH值、DO、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石油类、LAS、总磷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1×3	样品完好 无破损
	W2 石窟河(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下游500m监测断面)			1×3	样品完好 无破损
环境噪声	N1 厂界外东1米处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2	/
	N2 厂界外南1米处				
	N3 厂界外西1米处				
	N4 厂界外北1米处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表层水温计 SW-1	0.1℃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l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检测结果

表5.1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位置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标准限值	单位
水温	W1	26.8	27.1	26.9	--	℃
	W2	27.2	27.3	27.0	--	℃
pH值	W1	7.2	7.1	7.0	6-9	无量纲
	W2	6.9	7.2	7.1	6-9	无量纲
SS	W1	16	15	18	--	mg/L
	W2	15	17	16	--	mg/L
DO	W1	6.8	6.2	6.1	≥5	mg/L
	W2	6.3	6.4	6.2	≥5	mg/L
COD <sub>Cr</sub>	W1	15	16	17	≤20	mg/L
	W2	18	17	16	≤20	mg/L
BOD <sub>5</sub>	W1	3.2	3.4	3.0	≤4	mg/L
	W2	2.9	3.1	3.2	≤4	mg/L
氨氮	W1	0.356	0.324	0.309	≤1.0	mg/L
	W2	0.327	0.308	0.312	≤1.0	mg/L
总磷	W1	ND	ND	ND	≤0.2	mg/L
	W2	ND	ND	ND	≤0.2	mg/L
石油类	W1	ND	ND	ND	≤0.05	mg/L
	W2	ND	ND	ND	≤0.05	mg/L
LAS	W1	ND	ND	ND	≤0.2	mg/L
	W2	ND	ND	ND	≤0.2	mg/L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表 5.2 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一览表(1)

日期 Date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标准限值
TSP	A1	0.172	0.168	0.177	0.3
	A2	0.184	0.175	0.190	0.3
备注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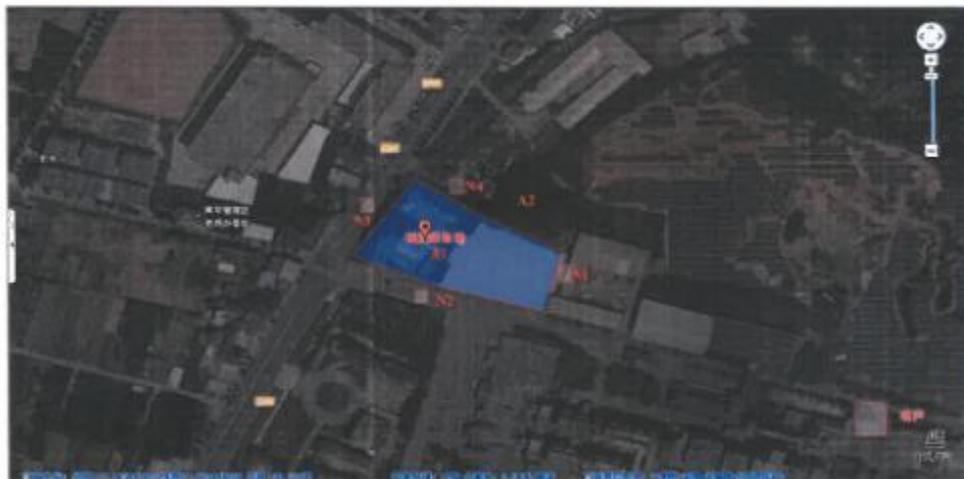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标准限值
			检测日期: 2024.07.31	检测日期: 2024.08.01	
N1 厂界外东 1 米处	昼间	环境	58	56	65
	夜间	环境	48	45	55
N2 厂界外南 1 米处	昼间	环境	56	55	65
	夜间	环境	48	47	55
N3 厂界外西 1 米处	昼间	环境	60	61	70
	夜间	环境	51	50	55
N4 厂界外北 1 米处	昼间	环境	56	57	65
	夜间	环境	46	48	55

备注: 1、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2、西面靠近国道,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类标准, 其他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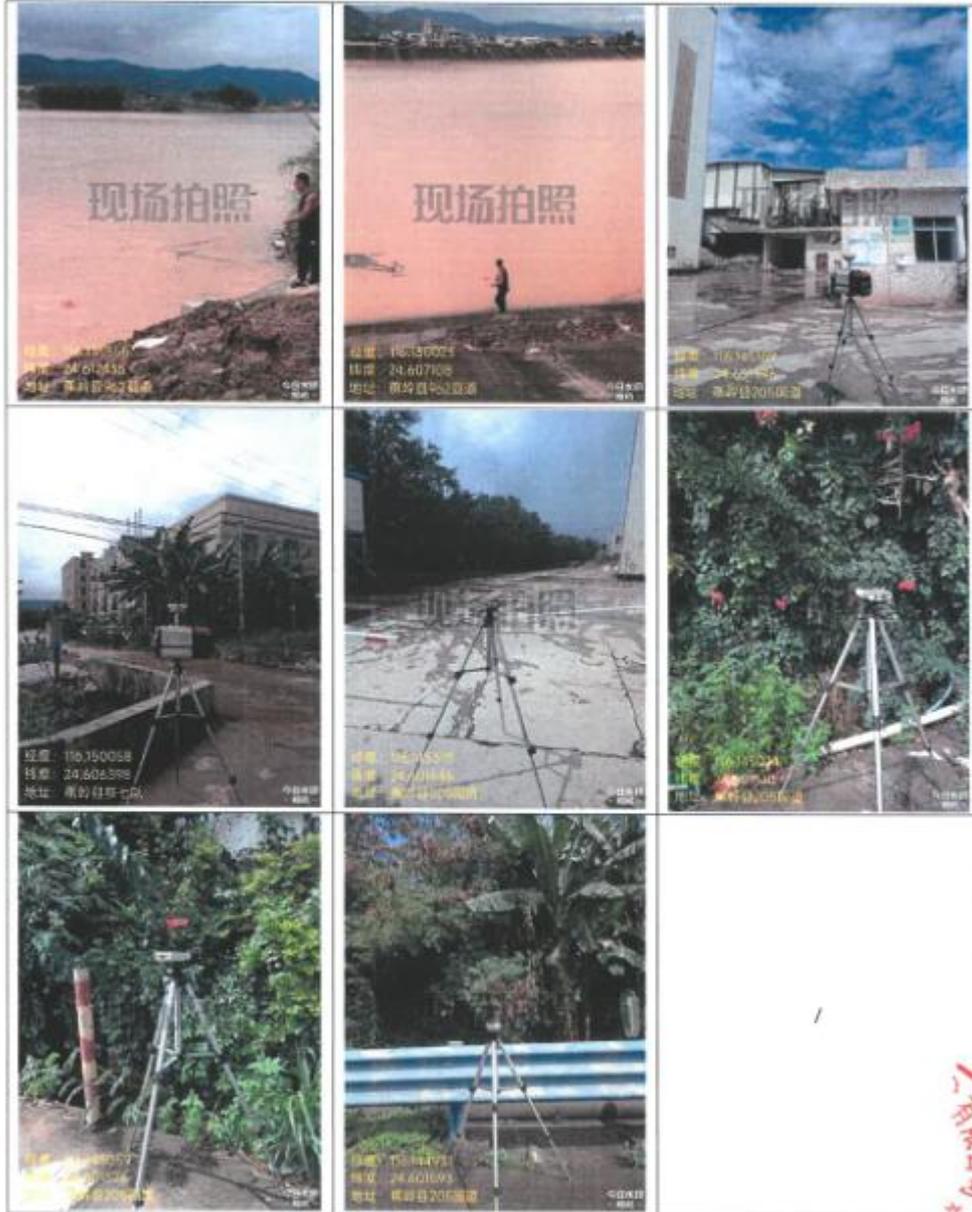
表 5.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地表水	2024.07.31	第一次	29.1	100.69	68.6	/	/	多云
	2024.08.01	第一次	30.5	100.57	67.2	/	/	多云
	2024.08.02	第一次	30.3	100.58	67.4	/	/	多云
环境空气	2024.07.31	第一次	30.1	100.60	67.6	西南	1.8	多云
		第二次	30.3	100.58	67.4	西南	1.8	多云
		第三次	30.5	100.57	67.2	西南	1.8	多云
		第四次	30.6	100.56	67.1	西南	1.8	多云
	2024.08.01	第一次	30.4	100.57	67.3	西南	1.9	多云
		第二次	30.5	100.57	67.2	西南	1.9	多云
		第三次	30.7	100.55	67.0	西南	1.9	多云
		第四次	30.8	100.54	66.9	西南	1.9	多云
	2024.08.02	第一次	30.1	100.60	67.6	西南	1.8	多云
		第二次	30.3	100.58	67.4	西南	1.8	多云
		第三次	30.5	100.57	67.2	西南	1.8	多云
		第四次	30.6	100.56	67.1	西南	1.8	多云
噪声	2024.07.31	昼间	30.9	100.53	66.8	西南	1.8	多云
		夜间	28.5	100.75	69.2	西南	2.0	多云
	2024.08.01	昼间	31.1	100.51	66.6	西南	1.9	多云
		夜间	27.9	100.80	69.8	西南	2.1	多云

### 六、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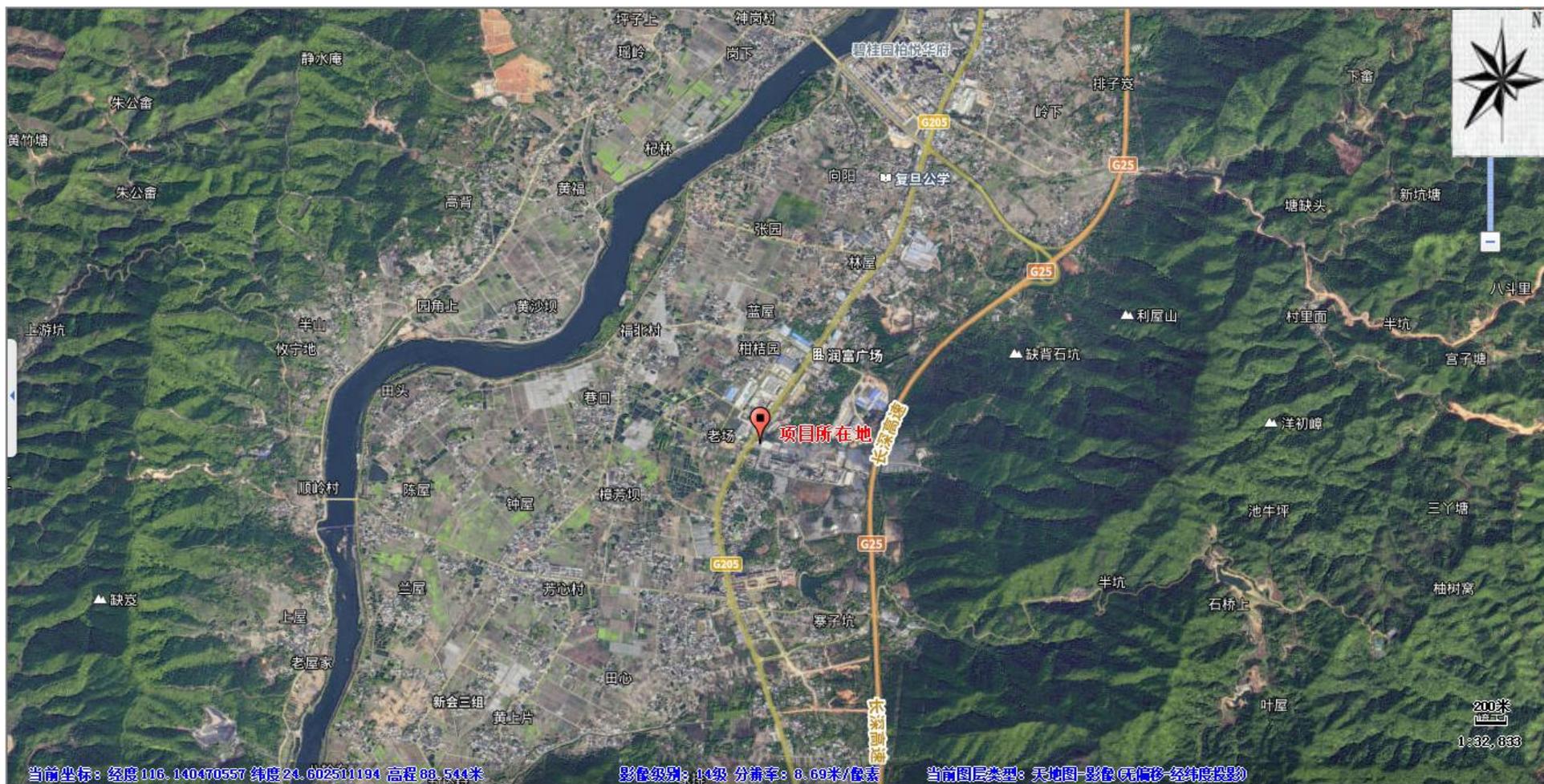


附: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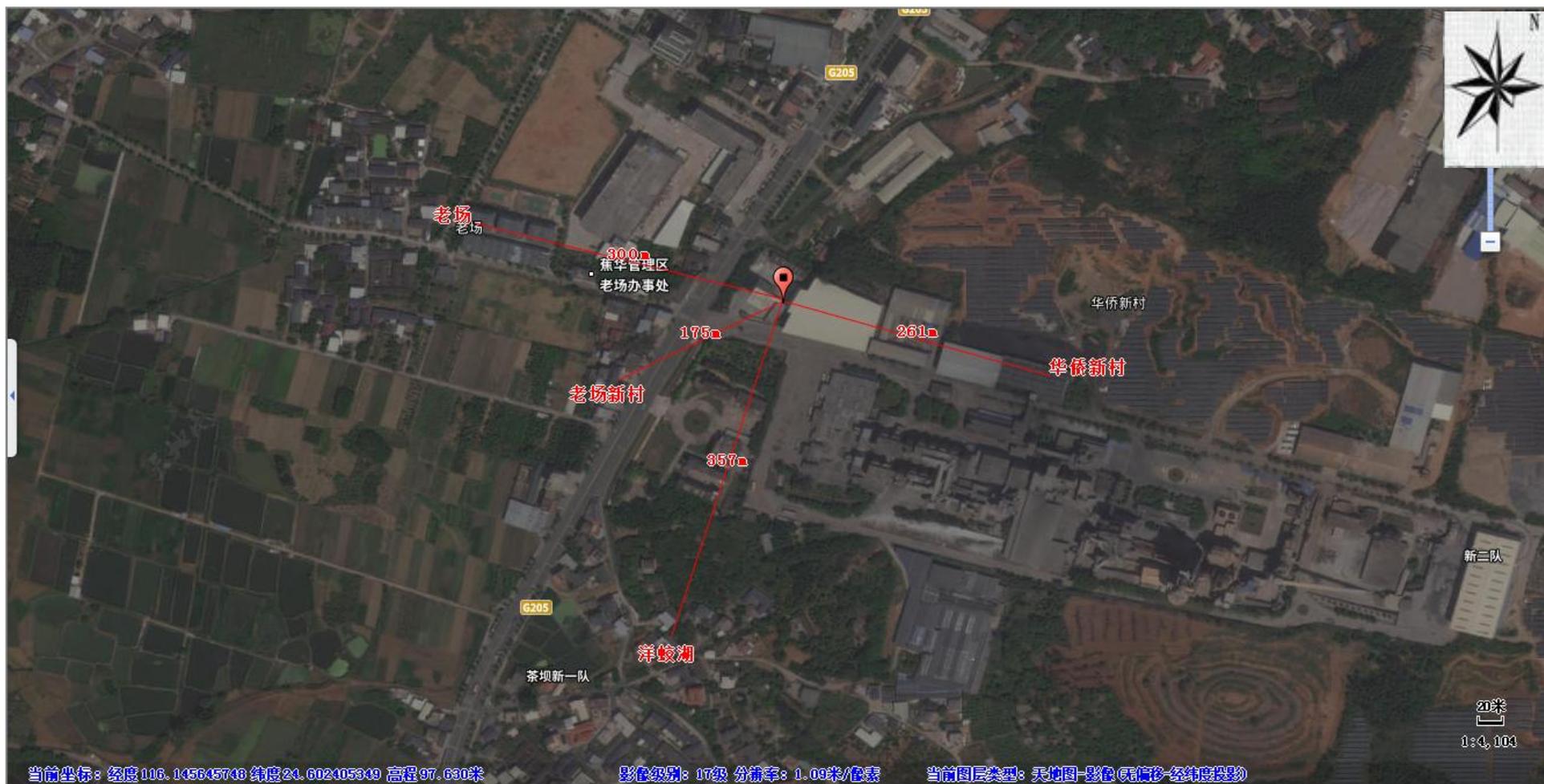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四至图



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



项目西面



项目北面



项目现状图



项目现状图



项目现状图



项目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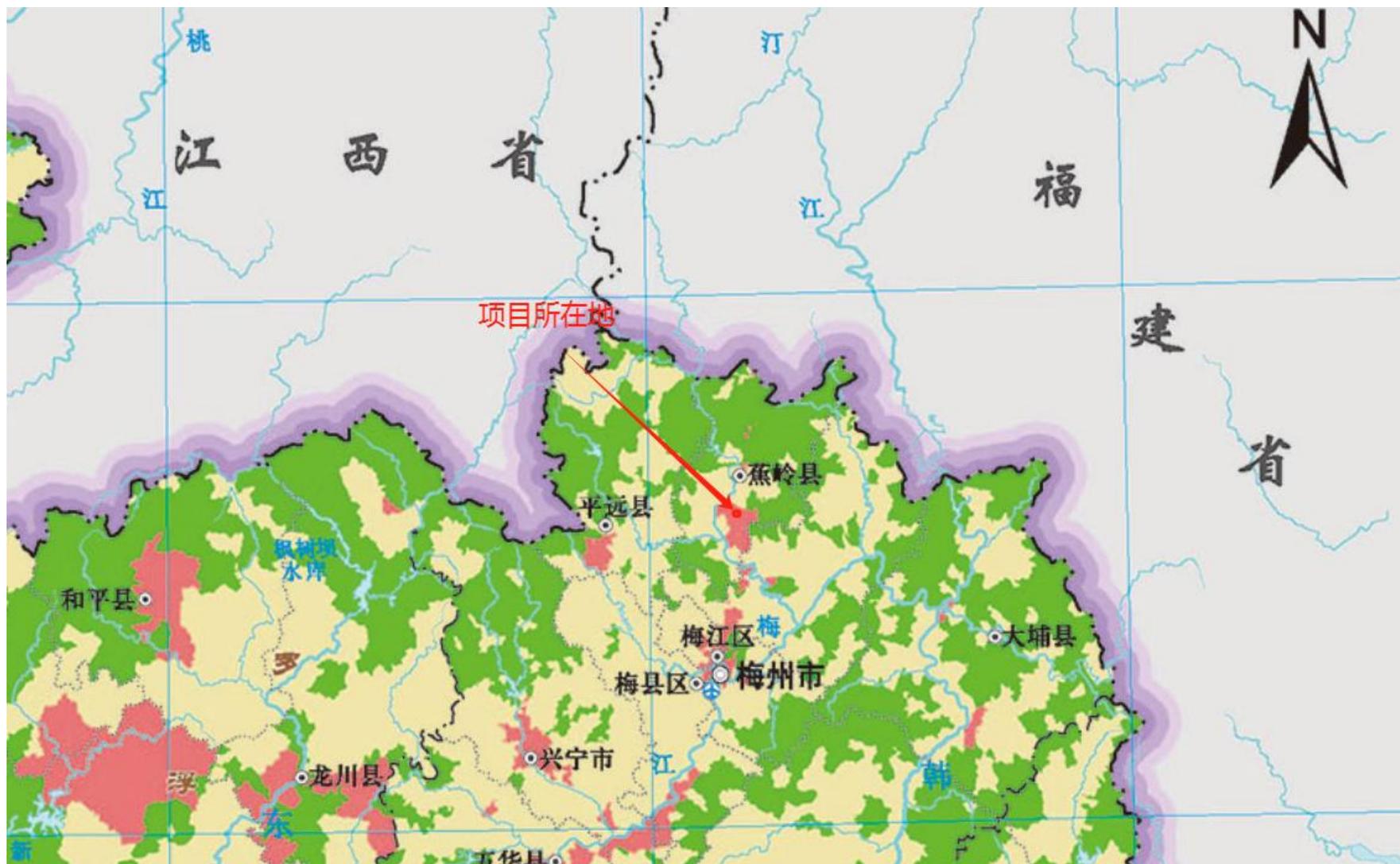


工程师踏勘图



工程师踏勘图

附图 5 项目四至图、现状图及工程师踏勘图



附图 6 项目广东省重点管控单元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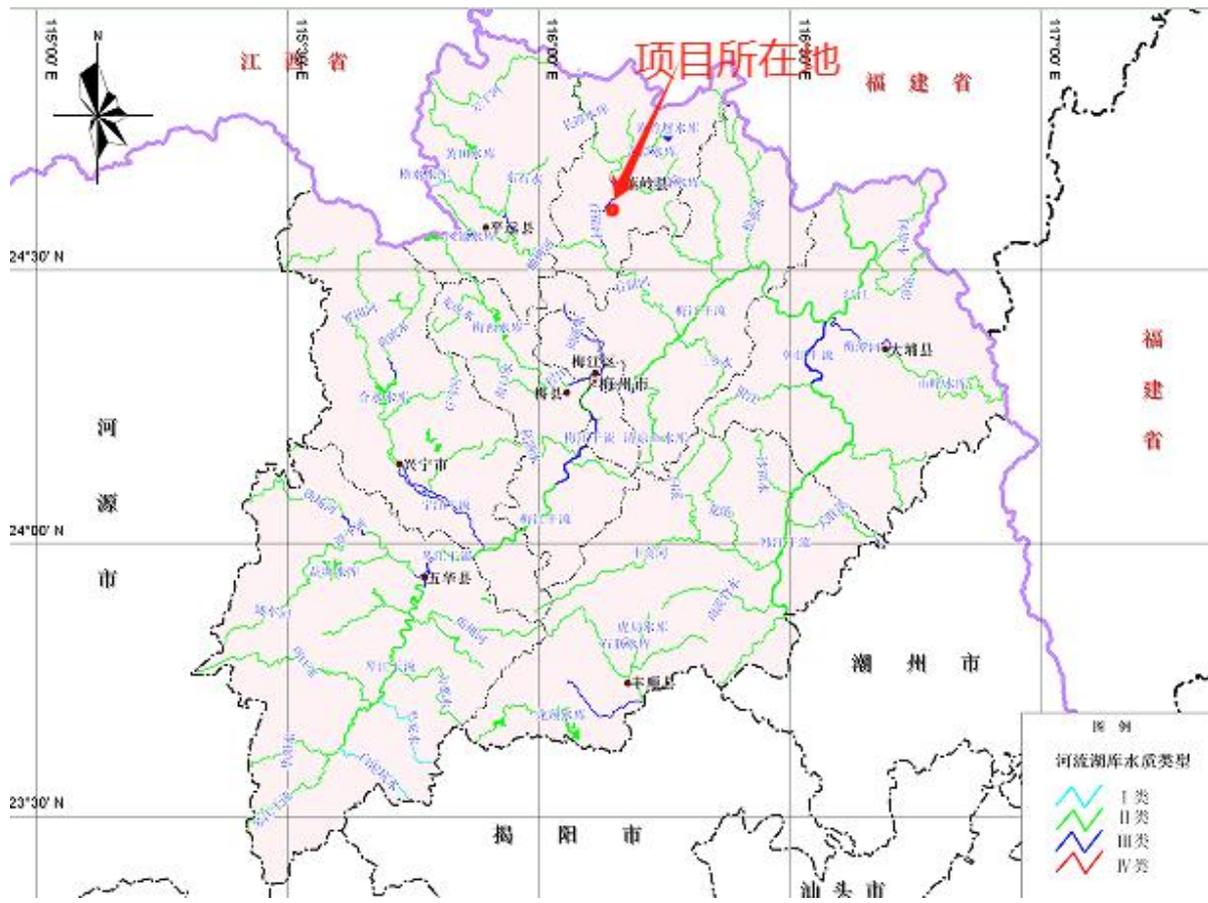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梅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图所在地



附图 8 项目梅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所在地



附图 9 项目梅州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图所在地



附图 10 项目梅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所在地